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岗位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结合我校学生跟岗实习具体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一）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组 长：林 春

副组长：熊青云 刘洪亮 严振宇 杨 昕

组 员：徐 俊 是新宇 齐继权 杨永年 郭占涛

李 忠 黄秀娟 蒋海军 戚 燕 黄 海

傅旭红 肖雪武 吴 娱 盛希宁 商红桃

史庭足 邓云赞 高亿平 左玉灿 陈 敏

（二）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职责

及时准确地掌握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动态，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组织指挥在实习学生遇到交通、生命、财产等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实习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

二、预防措施

（一）学校教育

实习开始前，由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下发《学生岗位实习实施办法》（常刘政〔2023〕35号）。各学院组织

进行安全教育专题讲座，使学生了解岗位实习期间的相关规定、实习流程和掌握期间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使学生在思想上形成自我防护意识。

（二）岗前教育

各学院督促校外实习基地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岗位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三）实习保险

学生在实习期间，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实习学生意外伤害险原则是由实习单位购买，以全面提高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

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没有办理实习保险的学生，一律不得安排实习。

（四）三方协议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学校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五) 过程管理

1. 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负责学生岗位实习全过程的管理和督查，严格执行班主任实习走访制度，及时掌握动态，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

2. 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实习班班主任、学校专业指导教师要树立责任安全意识，发现学生在校外岗位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并上报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

3. 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实习班班主任、学校专业指导教师利用岗位实习管理平台、微信、QQ 等信息手段加强与学生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实习状态。按照《岗位实习日常管理细则》要求学生按时完成日常签到、提交周志、定期返校等工作。

三、预案启动

若发现学生在岗位实习时突发安全性事故，如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突发急病、人员走失（失联、失踪、进入传销等）、打架、火灾、爆炸、机械创伤、工伤以及发生盗窃、聚众打砸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二、三、四级，启动和处置程序分别如下。

(一) 四级预案

1. 界定：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况，造成实习安全隐患未造成后果，启动四级预案。

2. 处置责任人：由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实习班班主任启动和负责处置。

3. 处置程序:

(1) 由学院实习管理人员与学生所在实习单位负责人联络协调、查清缘由、现场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后备案，并上报学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

(2) 实习班班主任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工作的。

(二) 三级预案

1. 界定：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受到轻度伤害（无需住院治疗），启动三级预案。

2. 处置责任人：由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实习班班主任启动和负责处置。

3. 处置程序

(1) 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组织治疗，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同时，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工作。

(2) 相关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实习班班主任及时赶赴现场并通知学生家长到场，协助企业安抚受伤学生，妥善做好学生及家长思想工作。

(3) 相关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实习班班主任做好记录，上报学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将事件具体情况报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备案。

(三) 二级预案

1. 界定：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在岗位、生活、交通、用电等方面造成人身伤害（需要住院治疗的），启动二级预案。

2. 处置责任人：由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部门领导、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启动和负责处置，实习班班主任参与处置。

3. 处置程序

（1）如发生人身伤害（需要住院治疗），实习单位及时处理或组织进行治疗。

（2）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实习班班主任及时到达实习单位，就当事人及在场员工和企业相关负责人全面了解具体情况并现场处理事件。

（3）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实习班班主任进行教育，明确责任并做好记录报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备案，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工作。

（4）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分管校领导。

（四）一级预案

1. 界定：学生实习期间发生失联、严重人身伤害、意外伤害事件及发生盗窃、聚众打砸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时，启动一级预案。

2. 处置责任人：由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联合处置。

3. 处置程序

（1）严重人身伤害、意外伤害事件

①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救治学生。

②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实习班班主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通知学生家长到场，了解事件详细情况，现场做好相关取证工作，在医院慰问安抚受伤学生和学生家长，掌握学生伤情和治疗情况报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③由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决策具体处理方案，指派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协调、处理，做好安抚工作，与企业协调治疗费用支付情况，对于相关责任承担以三方协商解决为主，每次协商会谈需要作好记录并由三方会谈人员签字，协商后须及时报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备案。

④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学院派专职人员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工作。

⑤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2）学生失联

①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实习班班主任第一时间与实习单位和相关同学联系，了解详细情况后向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报告，并通知学生家长。

②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失联学生的同学、家长、实习企业、朋友）联系失联学生，寻找 48 小时未果，需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做好家长的安抚工作。

③若学生被传销组织扣押，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要配合公安机关通过合法手段营救被扣押学生。

④事后，实习班班主任、学校心理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安抚、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

⑤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四、调查与责任追究

1. 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下列情形造成学生生命损害的，实行责任追究。

①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相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协助却不服从指挥的。

②在接到学生突发事件信息后，拖延时间不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③对学生突发事件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方案不力的。

2. 一级预案启动事后，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出具《突发事件（故）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事故（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件）整改措施等。

五、本预案由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3年12月